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452
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5月3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5 月 27 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其中列述伊拉克对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秘书处拟议的五年工作方案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5月27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3 月 2 日回复我们关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方案(S/AC.26/1997/WP.1)的信,我们重申我们 1998 年 1 月 13 日的信(S/1998/49)所述立场,并要澄清委员会主席上述来信的一些论点。

1. 所要求的机制——委员会秘书处称之为行政手段,事实上远不止于此,处理的是最基本的技术工作。方案并不是秘书处所说的纯粹是个组织性的行政过程,目的是在五年内清理索赔,因为其宗旨是在秘书处与专员小组、索赔人和法律专家之间关系方面建立新程序。

2. 我们强调,委员会主席上述的信所提到的事项涉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所述秘书处的工作,并与秘书处对于理事会和专员小组的行政义务有关。这些都已经《规则》第 14 条明确界定。而且,第 15 至 17 条涉及不符合正式要求条件的索赔要求所需遵循的程序、关于索赔要求的报告和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分类。第 32 和 34 条涉及如何向小组提出索赔要求和执行秘书的协助,也涉及正式程序。第 37 至 41 条涉及秘书处与专员小组和理事会的关系。

我们认为,《规则》所涉事项并未让秘书处拥有审议索赔要求的主题的权利。秘书处的作用只限于索赔要求的行政准备工作并向主管专员小组提出这些要求。

因此,我们重申,工作方案显然想将同其工作无关的权力给予秘书处,并将根据《规则》不由其负责的职责赋予秘书处。工作方案导言第 5 段说明,秘书处将按照第 16 条规定就索赔要求提出报告,执行小组所定的处理各组索赔的方法,并向小组通报执行的结果。

方案第 6 段说,为了尽量使小组无需向索赔人或伊拉克政府索取补充资料,提交

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由秘书处编写。这可使小组在《规则》所定期间专心处理实质性问题并作出决定。

第 7 段规定由外聘评价专家及其他专家协助小组对各项损失进行评价。这种专家也可协助秘书处准备向小组提交的索赔要求。

B 节第 9 段指出,需要制订其他各种工作程序,包括处理以下关系的程序:秘书处同专员小组、委员会同索赔人、委员会同外聘专家。

题为“第 14 条所述评估”的第 12 段指出,秘书处同时也可进一步准备索赔要求,以备提交专员小组。为此可能需要向包括索赔人在内的不同方面索取补充资料或证据。为这一工作,秘书处可请评价专家或其他专家协助。

即使粗读《规则》和新工作方案都可以明显地看出,该方案旨在制订有关秘书处同专员小组、委员会同索赔人以及委员会同外聘专家之间关系的新程序。因此该方案将秘书处纯属例行的业务责任转变为客观的法律性工作。为此目的,它想要修订《规则》,以给予秘书处较广泛的权力来审理索赔要求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从而潜越专员小组的权限和职责。《规则》并不准许这样做。第 37 至 41 条没有超出小组提交理事会的任务的例行行政筹备工作的范围。

主席的信中说,根据《规则》,专员小组负责处理索赔要求并估计秘书处应提供的援助量。同样地,外聘顾问斟酌需要提供的援助量应符合专员小组的要求。这些要求因素赔要求的数量和复杂程度而异。专员小组有权决定,对于小组认为应予偿付的索赔要求应使用外聘专家所建议的哪一种评估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规则》足以应付需要,为什么还要制订任何新方案呢?《规则》第 14 条将秘书处的责任限于初步评价索赔要求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正式要求,但是工作方案第 12 条规定,秘书处可同时为索赔要求作进一步的准备,以供提交小组。这可能涉及要求包括索赔人在内的各种来源提供其他资料或证据。为此,秘书处可要求评价专家和其他专家来给予协助。这意味着秘书处想要承担其原来属于专员小组的向各种来源索取其他资料或证据的责任。《规则》一再重申,同评价和专家其他专家合作评估索赔要求是

专员小组的一项基本的客观责任,而不是一种例行或行政程序。

3. 关于伊拉克对于涉及特别复杂的索赔要求的案件的处理作了多大的贡献这一点,伊拉克已经几度表明了它对索赔要求处理机制的审慎立场,并一再强调该机制违反国际法规则、国家间合作原则、公法原则以及这些规则所依据的正义和公平的概念。我们要再次提到,伊拉克于 1996 年 8 月在审议科威特石油公司一案时向一个专员小组详细阐述了它的立场。伊拉克还于 1996 年 11 月向理事会表明其立场。这件事已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以 S/1996/893 号文件通知安全理事会。事实上伊拉克政府不起任何作用——即使是很小的作用,从而无法对索赔要求中的指控作出答复或参与听证。它甚至对夸张的索赔要求指控都无法发表法律意见和客观意见。例如,伊拉克政府对执行秘书编写的迄今编到 22 号的报告提出了答复,先由法律专家加以研究,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以科学性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但是这些报告中没有提到我们的答复。此外在这方面我们从未收到赔偿委员会的收文通知。这使我们得到一种印象,即委员会立意不顾伊拉克可以起的作用,不让伊拉克切实参与其事。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是在没有伊拉克参与的情况下作出的。由委员会决定应当处理哪些索赔要求、谁有权提出索赔要求、何种损失应视为直接损失、以及何种证据称得上充分等。也由委员会决定如何评价各种类型的损害和应付多少赔偿金。这些措施形成一种法律的帷幕,借以隐藏有计划有步骤地制服伊拉克人民的事实。对伊拉克人民进行集体惩罚是没有合理的根据的。赔偿委员会施行的办法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没有理由说是为了确定国际法所规定的共同责任。

伊拉克政府再次考虑到《宪章》赋予你的责任,提请你注意此事。伊拉克政府认为,如果象这样的一个方案获得通过,问题将十分严重,因为这将使秘书处或甚至使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潜越职权,严重损害伊拉克的利益。伊拉克要求审查违反有关赔偿问题的国际法原则、惯例和国际先例的一切错误做法。伊拉克还要求赔偿委员会应以完全符合国际法以及正义和公平原则的方式核实和仔细查验索赔要求的准确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赔偿问题就会成为仅仅是剥削伊拉克人民财产的有组

织的行动,而伊拉克人民最迫切地需要使用这些财产来重建由于强加给它们的不公正的经济制裁而大部分遭到破坏的社会和经济。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1998年5月27日

(回历1419年2月1日),巴格达
